



# 调解建议函解了企业“烦心事”

□李丹 戴蒙蒙 唐睿思

“这下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不仅保住了企业信誉,资金周转也缓过劲来了!”4月13日,在亭湖区人民法院调解室,某建筑公司负责人紧紧握住法官张璐的手,连声道谢。就在几个月前,这家企业还因一笔200余万元的设备租金债务陷入两难境地,若一次性支付巨额欠款,极易导致资金链断裂;若拒不履行,则将面临强制执行,企业信誉与生产经营均受到重创。

这起纠纷的圆满化解,得益于市中院今年创新推出的调解建议函机制。该机制通过向当事人制发载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风险提示及调解方案的书面建议,为商事纠纷高效化解提供“法治导航”,有效破解了长期以来商事案件“不敢调、不会调、无权调”的现实困境。

## 审批卡壳遇阻 调解陷入僵局

2023年5月,某建筑公司因承建工程需要,向某租赁公司租用塔吊、升降机等建筑设备。工程完工后,双方就租金结算及设备损坏赔偿问题产生分歧,建筑公司拖欠费用高达200余万元。经多次协商未果,租赁公司将建筑公司诉至亭湖法院。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链条完整,如

果直接判决,建筑公司败诉毫无悬念。”承办法官张璐在全面梳理案情后坦言,这类案件法律关系并不复杂,难点不在于裁判,而在于如何平衡双方利益、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审理过程中,建筑公司明确表达调解意愿,希望通过分期付款缓解资金压力;租赁公司也表示,只要能按期收回欠款,愿意作出适当让步。双方均有调解诚意,看似水到渠成,调解工作却突然陷入僵局。

原来,建筑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表示,企业任何调解方案均须经过严格的内部合规审批程序,仅凭法官口头沟通意见,无法作为董事会决策依据。“我们需要一份具有法律权威的书面材料,明确调解方案的法律依据、事实基础与风险提示,否则内部审批无法通过。”建筑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一席话,让顺利推进的调解戛然而止。

## 机制创新破冰 建议函引航向

一边是急需回笼资金的租赁公司,一边是希望分期履约的建筑公司,如何打破僵局,让调解重回正轨?

张璐当即想到市中院新近出台的《关于建立调解建议函机制促进商事案件实质化解的意见》。该机制紧扣商事纠纷特点,明确在当事人自愿基础上,法官可制发调解建议函,以书面形式提

供权威专业的法律指引。

“调解建议函不是裁判文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但能为当事人提供客观、中立、权威的法律参考。”张璐介绍,函件将全面梳理案件事实、厘清争议焦点,准确援引法律法规,并结合类案裁判标准,提出具体、可行的调解方案建议。

经合议庭评议,张璐依法向双方当事人制发调解建议函。函中不仅详细列明欠款金额计算依据,还客观分析分期付款可行性,明确提示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就像为企业开出‘法治处方’,把利弊得失全部摆在桌面上,让企业自主权衡、理性选择。”

## 双向奔赴履约 实现共赢结局

收到调解建议函后,建筑公司立即启动内部审批流程。凭借这份权威、规范的书面法律意见,董事会快速审议通过分期付款方案。“以往审批调解方案总觉得心里没底,现在法官把法律依据、事实道理讲得明明白白,我们决策更有底气、履约更有保障。”建筑公司相关负责人感慨道。

租赁公司在查阅建议函后,也对调解方案予以充分认可。“法官不仅帮我们算了‘法律账’,更算了‘经济账’‘时间账’,让我们清楚看到,分期付款比强制执行更高效、更稳妥。”该公司负责人表

示,强制执行周期长、成本高,还可能面临执行不能风险,调解履约更符合企业实际利益。

在张璐主持下,双方迅速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建筑公司分期支付全部欠款,首期10万元于5月底前支付,剩余款项于2027年2月底前全部结清;同时双方约定违约金条款与担保措施,为协议履行筑牢保障。

协议签订后,建筑公司按期足额支付首期款项,履约诚意与调解成效得到双方一致认可。

“调解建议函给我们吃了‘定心丸’,也让我们真切感受到司法护航企业发展的温度与力度。”建筑公司负责人说。

调解建议函机制的成功实践,在全市法院并非个例。据统计,该机制推行以来,全市法院通过调解建议函实现商事纠纷化解率达85%,二审商事案件调撤率同比提升16个百分点,大量涉企矛盾实现实质化解、源头化解。

“调解建议函就像一座桥梁,有效连接法律规定与商业实践,让司法建议更权威、企业决策更放心、纠纷化解更顺畅。”市中院民二庭庭长袁晓春表示,该机制始终坚守合法自愿原则,强化释法说理、深化法企沟通,既切实减轻企业诉累、节约司法资源,又全力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真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市中院

### 召开新任任职干部任前谈话会

本报讯(吴雨佳)近日,市中院召开新任任职干部任前谈话会。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江蓉代表院党组对新任职、交流的同志表示祝贺,勉励大家面对新的岗位、新的起点、新的挑战,重整行装再出发,撸起袖子加油干,以实绩实效交出更为优异的履职答卷。要做好今后工作,她强调:

一要把稳思想之舵,持续擦亮忠诚底色。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不断淬炼“学深悟透”的政治领悟力,提升“见微知著”的政治判断力,强化“令行禁止”的政治执行力,做到忠诚可靠、信念坚定。

二要扛起岗位之责,始终做到实干担当。要树牢大局意识,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围绕全院重点任务,下更大功夫深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更加知责、履责、尽责,以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真抓实干的担当作为,推动各项工作向好发展。要始终保持样样争第一、时时求突破、事事走在前的

进取之心,以自身工作的“点”上出彩带动全院工作的“面”上开花。

三要夯实履职之基,全力锤炼过硬本领。要始终保持“本领恐慌、能力不足”的危机感,把学习作为终身课题,把学习作为修身必修课,勇于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工作举措、提升工作质效。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坚持率先垂范,做到讲团结、促协作,真正让党组织放心、让干警信服。

四要坚守廉洁之本,绝不逾越纪律底线。要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自设“防火墙”、自念“紧箍咒”、算清“七笔账”,全力树好样子、做好表率。要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

市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吴宏庆出席会议并开展廉政谈话,市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高山主持会议,新任任职、交流干部作任前表态发言。

## 民法典宣传月

### 法治课在孩子们心中种下法治种子



线,把民法典的守护故事一一展开。

课堂上,问答声、笑声、掌声交织回荡。

课程临近尾声,法官老师将精心准备的《以案释法·漫画民法典》赠送给同学们。

“这本书里没有枯燥的条文,全是用漫画讲述的真实案例,我们日常生活中遇见的很多小问题,都能在里面找到解决办法。”法官老师一边把书递到孩子们手中,一边叮嘱,“希望你们能成为你们的‘法律小伙伴’,以后遇到拿不准的事,就翻开它找找答案。”

孩子们捧着崭新的漫画书,指尖摩挲着封面上俏皮的卡通图案,眼睛



亮闪闪的——原来法律也可以这么有趣!

这堂法治课种下的“法治种子”,正悄悄在孩子们的心中生根发芽!

## 让文书承载匠心

### 市中院举行青年干警集体研习活动

本报讯(李牧野)5月29日,市中院举行青年干警研究会集体研习活动。此次研习围绕“将公正付诸笔端,让文书承载匠心”主题,邀请市中院民一庭庭长王珩介绍心得体会,部分青年干警谈感悟。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活动并讲话。

围绕研习主题,李江蓉对青年干警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要坚

实地,善于思考,在办案与调研的互促互进中总结工作经验、破解工作难题、创优工作品牌。四是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素质。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发扬吃苦耐劳、团结包容的优良作风,全方位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强化廉洁底线意识,严守办案纪律规矩,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王珩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和实务案例,从“以专业为基础”“以沟通为路径”“以引领为归宿”三个维度讲解了裁判文书撰写的理念、方法和技巧。她还提醒青年干警,办案是立身之本,要做到“将心比心,避免高高在上”“贴合实际,切莫空谈是非”“通俗易懂,讲好百姓语言”,用心用情打磨每一份文书,切实让司法公正能实现、真有感、获好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周宏,党组成员、副院长韩标;市中院青年干警研究会成员,东台、大丰、亭湖法院部分青年干警参加活动。

□王晓婷 马爱杰 邵月月

今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响水县人民法院主动走进辖区小学,为三年级学生带来了一堂主题为“民法典如何守护你的一生”的法治教育课。

“同学们,有这样一本神奇的书,它从我们呱呱坠地的那一刻起,就守护在身边,从牙牙学语到白发苍苍,伴随我们生命的每一段旅程。大家猜猜,这是什么书呀?”课堂上,法官老师问道。孩子们歪着脑袋叽叽喳喳地讨论起来。

“同学们,这本书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它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共7编1260条,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法官说道。

孩子们的目光“唰”的一下聚焦在那本庄重的红色书册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便在这份对“法律守护”的憧憬中,缓缓拉开了序幕。

在法官老师身后的黑板板上,写着这节课的主题——民法典如何守护你的一生,其中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知识点被作为重点条目列出,配上卡通小图标,生动又直观。

“还在妈妈肚子里的小明,能得到爷爷送给他的邮票吗?”法官老师问道。

“能!”孩子们齐刷刷举起手。

从胎儿的受赠权,到8岁成为“小大人”能自己做主买包子却不能偷偷玩手机,再到18岁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官老师沿着黑板板上的成长时间

## 执行一线

### 射阳县人民法院

#### 20天执结一起追偿权纠纷案

本报讯(孙兰)“真没想到这么快能拿回全部款项!”近日,申请执行人张某在射阳县人民法院领到执行款后,激动之情溢于言表。这起追偿权纠纷案件,从申请强制执行到全部履行完毕,用时仅20天。

被执行人陈某一家三口在乡镇经营农副产品生意,因资金短缺向钱某借款20万元,张某作为连带保证人。借款到期后,陈某一家因经营不善未能按时还款,张某代为偿还20万元。因陈某一家始终未返还款,张某遂诉至射阳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陈某等三人向张某支付2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由于陈某等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张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

干警立即启动财产查控程序,全面摸排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资金共计110449元。然而,三名被执行人仍心存侥幸,试图拖延剩余资金履行。

为此,执行干警坚持“法律威慑与教育引导并重”的工作思路,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让被执行人清醒认识到逃避执行的现实风险,同时耐心释法明理,从个人信用、日常生活、家庭发展等多角度,多次对被执行人进行善意劝导,引导其主动履行义务。最终,被执行人态度发生根本转变,从“要我履行”转变成“我要履行”,陈某主动将剩余案款以现金形式交至法院。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李仕春 孙耀华 魏丽娟

清明过后,气温回升,建湖县通榆河畔的榉树林也换了模样。原本光秃的枝干上,无数嫩芽悄然舒展,绿意与生机在林间流淌。

“老徐,你的树又长粗了!”建湖县人民法院法官孙宇峰在办案途中来到通榆河畔的林地回访。老徐正从容地修剪榉树枝杈。

2025年2月,老徐和20多户村民在通榆河积土区承包的2000余亩土地到期,通榆河管理所要求收回土地。收回土地还与一项重大民生工程紧密相关:根据县里2024年年底确定的河道整治方案,为提高防洪标准,必须对通榆河进行整治。

按照施工方案,约800亩处于河道管控核心区的林地需清理,核心区外围林地也因此要受施工影响。这些已生长5至8年的榉树,单株市价达数百元,再养护两年收益可翻倍,承包户

坚决不同意砍树。双方陷入僵局,管理所将承包面积较大的老徐、老戴两户诉至法院。

这起案件看似只涉及两户村民,实则连着20多户村民的重大利益,处理不当,很可能引发更大范围的矛盾。思来想去,孙宇峰觉得可以依托县综治中心的平台优势,启动群体性纠纷化解机制。于是,他迅速制定并实施“示范调解+个案跟进”方案。

“我们不是不讲理,这些树就像我们的孩子,现在砍了实在心疼啊!”在综治中心,老徐和老戴急得直拍桌子。

“我们也想灵活处理,可工程不等人啊!”管理所的主任语气中透着无奈。

孙宇峰翻出手机里实地拍摄的苗木照片,说道:“我们能不能适当调整一下施工方案,找到平衡点?”大家赞同,找平衡点,可平衡点究

竟在哪里?

孙宇峰邀请水利、林业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河堤上,大家反复推敲施工细节,在严格确保达到河道防洪标准的前提下,达成初步共识:可以适度微调工程边线,为核心区高价值苗木群留出关键生长期。同时,制定周密保障方案,确保外围灌溉水系与运输道路畅通,最大限度减少工程对外围林区的影响。

“边线一动,我们的施工成本就要上浮,这账怎么算?”水利施工方负责人问道。对此,孙宇峰迅速启动由综治中心牵头的“多部门协同”机制,再次召集相关方进行会商。孙宇峰引导大家细算三本账:一是“经济账”,参照市场价适度提高租金,管理所获得长期稳定收益,承包户的持续经营也得到保障。二是“时间账”,如陷入诉讼,工程进度将被耽搁。三是“效果账”,苗木的固土护坡效果是花钱难买的“绿色屏

障”。管理所主任和老徐、老戴都同意这么算账。

“租金提了,我们的林地权益和灌溉、运输的保障也得写得写进协议里明确权责,别到时候又变卦!”没过几天,有几位承包户找到孙宇峰。

“你们提的这个问题,特别关键!”孙宇峰立刻通过综治中心协调相关人员成立联合测绘小组,深入林地逐区域勘测,绘制出苗木权属分布图与施工影响保障示意图,就像给每棵树都办了“身份证”,给每项措施都签了“保证书”,后续的签约便顺理成章。

“我们以化解这两起诉讼为突破口,成功打开了局面,并顺势建起一道‘防火墙’,挡住了20多个潜在风险。”建湖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钱文祥介绍道,“法院发挥专业优势精准引导,综治中心汇聚合力,共同实现了定分止争的最佳效果。”

## 通榆河畔榉树壮